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重整事项概况

2024年5月17日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名家汇”）收到债权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发来的《告知函》，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，于同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，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。

2024年5月24日，公司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得知，深圳中院已就公司相关事项设立案号（2024）粤03破申481号。2024年5月27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相关通知书。

2024年7月30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（2024）粤03破申481号《决定书》，法院于7月29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。经摇珠选定，深圳中院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。

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以选定重整投资人。经统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，根据深圳中院《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选定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名家汇重整投资人正选单位，选定北京中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为名家汇重整投资人备选单位。

二、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已与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预重整投资协议》，就重整投资交易方案、交易实施安排、履约保证金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，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》。

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已按《预重整投资协议》的约定，于2025年3月14日支付了本次投资的履约保证金4000万元。

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【(2025)粤民辖764号】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，根据名家汇公司发布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合并总资产为7.93亿元，合并负债6.96亿元，因公司经营亏损、现金流紧张，部分债权人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，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但公司整体经营维持基本正常运转，技术和产品符合市场需求，具有重整价值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受理破产重整条件。因本案系上市公司重整案件，案情重大复杂，报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级管辖。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，本案系上市公司重整案件，投资者人数众多、涉及广大中小股民利益，社会关注度高，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典型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裁定本案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，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的裁定书。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的各项工作，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

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并选定预重整管理人，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，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，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，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，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。法院在受理公司重整案件前，须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支持公司进行重整的函件，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。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4.1条第（九）项“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、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”的规定，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（三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

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推动公司健康发展；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，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。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10.4.18条第（八）项的规定，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（四）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

虽然《预重整投资协议》已经签署，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、解除、撤销、认定为未生效、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